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振宇藝術術科菁英獎學金發放細則

113年0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致力於專業領域之精進，厚植術科展演能力，以期成為各領域具有關鍵影響力之傑出音樂人才，特設置「振宇藝術術科菁英」獎學金並訂定本發放細則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音樂學系振宇藝術術科菁英獎學金提撥。

三、發放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暨本系校友。

四、發放條件及金額如下，：

(一) 年度協奏曲比賽，每位得獎者頒發獎學金二萬元。

(二) 每學期鋼琴組及弦樂組術科考試第一名同學，每位頒發獎學金八千元。

(三) 引路計畫—實現走上國際舞台夢想，每年贊助三位在校生及一位校友，參加經音樂學系核可之國際性音樂比賽，贊助金額每位八萬元。申請者須提供參賽資格證明及行程資訊，由系辦公室彙整提交獎學金贊助單位審核。

五、申請及發放日期：

(一) 協奏曲比賽獎學金於每年11月下旬發放。

(二) 術科獎學金於每年 2月下旬（上學期）及 9月下旬（下學期）發放。

(三) 引路計畫獎學金以系辦公室公告日期發放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